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

389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4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5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13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蕭金康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

訓字第000140號訓練合格證書。·····	14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2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6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6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9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9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9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9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0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10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10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1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11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11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122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12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12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12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3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3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3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14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
- 四、獸醫師、獸醫佐。
- 五、社會工作師
-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 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不予合併計算。

第 四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十條第二款所稱「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第 六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七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六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八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主）試委員會、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閱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

示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等事項。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延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運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暨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前項分組及其工作人員，得視考試性質或電腦化測驗實際需要配置或調整之。

第五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試務辦事處分組及其工作人員，得視考試性質或電腦化測驗實際需要配置或調整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考試得依國家安全局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六、五官及四肢有明顯之特徵缺陷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一、患有精神病者。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七分鐘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p> <p>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五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	政經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統計學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社會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社會調查與研究 六、社會學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國際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經濟學
				資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 法文、阿拉伯文及俄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微積分 六、機率統計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統計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社會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資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數理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
社會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	※三、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訊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539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第 五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第 六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第 七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部 長 朱 武 獻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335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蕭金康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140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

院 長 姚 嘉 文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46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

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程序中死亡，且其原提起之再申訴標的，依性質係不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人承受事項者，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次按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專門委員兼所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其私自安裝未經核可之數據線路及網路設備，違反該署電腦網路管理要點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第09620159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再申訴人業於97年3月13日死亡，此有再申訴人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民法第6條規定，再申訴人死亡後即未具權利能力，又其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專屬公務人員一身，非可由繼承人或其他人承受，自無續行再申訴程序之必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8條及第61條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6年12月1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09631710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等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警員，因擔服96年8月16日3時至5時巡邏任務，於巡邏車上假寐休息睡覺，經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三）規定，以96年10月3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15198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一分局先以97年1月1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730078700號書函更正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再以97年2月5日及29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09732098300號及第0973029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定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其需一定之參選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中正一分局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局96年7月4日通報二、(二)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需全部符合）：「1.最近3年未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且無考核不佳等情事。2.最近3年考績均列甲等。3.最近5年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或品操受申誡以上處分，或受懲戒處分。」限制票選委員參選之資格；且查中正一分局就辦理該局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於該局96年7月13日人事室簽之說明載明：「一、本分局96年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業經各單位推選竣事，計有10人參選，……經查各候選人基本條件均符合參選資格。」此有中正一分局96年7月4日通報、該局同年月13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爰中正一分局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限制參選人之資格，皆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中正一分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屬限制參選資格所選出之票選考績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應屬無疑。是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為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之一。卷查再申訴人等各受記過二次懲處，固經中正一分局96年11月8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承前所述，中正一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中正一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中正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05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因其前於該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屬員蔡偵查佐受理王姓民眾遭強盜案匿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第一層主管監督不週，經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以96年11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77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7年1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29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以，警察人員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鹽埕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對於所屬蔡員受理強盜案匿報，違反刑案報告紀律，第一層主管監督不週。再申訴人訴稱上開刑案於其調任小港分局前並無匿報云云。經查：
 - （一）按刑案報告紀律四：「協調聯繫：（一）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二）懲處標準：遲報：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12月1日（89）警署刑偵字第259783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他轄移轉本轄案件，發生紀錄表仍由實際管轄單位填報……。」卷查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於96年2月9日受理王姓民眾遭強盜案後，認該刑案係屬恐嚇取財案，並檢附偵查卷宗函請管轄鹽埕分局偵辦，鹽埕分局於96年2月16日接案後分由偵查隊偵辦，並由蔡偵查佐於96年2月27日13時00分簽辦，再申訴人於同日22時50分審核，惟再申訴人未督促蔡偵查佐於48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此有三民一分局96年2月14日

高市警刑三一分偵字第0960003762號函、高市警局96年12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70548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鹽埕分局於96年2月16日即接受三民一分局移轉本件普通刑案，惟受理員警蔡偵查佐逾2日以上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已達匿報程度，核有匿報之工作疏失情事，且發生於再申訴人96年4月23日調任小港分局前，應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未能督促所屬偵查佐受理刑事案件時依限填報刑案紀錄表，顯有監督不週之情形。

(二) 又上開刑案報告紀律七、(二)懲處標準規定：「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員警記過壹次，第一層（小隊長、分隊長、組長、隊長）、第二層（分局長）主管各申誡貳次。」是以，再申訴人既係該隱匿刑案受理員警應負監督考核責任之第一層主管，且該隱匿行為未構成犯罪，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前於鹽埕分局任內，屬員蔡偵查佐受理王姓民眾遭強盜案匿報，違反刑案報告紀律，第一層主管監督不週，依首揭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以96年11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77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民國97年1月18日北縣店人字第09600537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市公所）建設課課員，因承辦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佔用寶橋公有停車場周邊土地案，以未經判發之96年11月23日北縣店建字第0960048860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公文）通知該公司應於期限內繳納遲延利息，程序顯有瑕疵，經該公所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北縣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96年12月20日北縣店人字第096005314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市公所以97年2月19日北縣店人字第0970005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承辦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佔用寶橋公有停車場周邊土地案，以未經判發之系爭公文函知該公司應於期限內繳納遲延利息，程序顯有瑕疵。再申訴人訴稱依臺北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書要點）第56點規定，新店市公所陳專員批示部分不明確；核決人員陳專員未於公文電腦檔內註記退件，建設課收發文同仁亦未辦理退回原承辦人之工作，與文書要點第60點不符；依該公所慣例，機關首長乙章具有決行性之效力高於專員職章具有批示之效力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縣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對所擬系爭公文之函稿，經陳專員批示：「一、本件所謂遲延利息係指應繳納款項確係逾本所限定或法定應行繳納期限所應課徵之款項，請就具體逾期事證先行說明簽核後，再酌發。二、請儘速另案專簽就本件應行繳納事證簽核，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等字及該公所建設課收發文臨時人員曾向再申訴人詢問是否應予發文，再申訴人告以應發文，均不爭執。次查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伍、文書核擬第35點規定：「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 ……(三) 對陳判之文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是陳判之文稿上如有『不發』或『緩發』等批示，即係核決人員認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茲以陳專員就再申訴人擬辦之意見，認有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就系爭公文批示「再酌發」，並請其儘速另案專簽辦理，核其意旨，乃認系爭公文之繕發尚須考慮，應屬明確。復查新店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公有停車場管理事項除有關停車場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督導外，均由第一層市長核定，系爭公文函稿蓋有市長乙章，以該乙章係陳專員持有，則陳專員批示之意見自等同市長之批示，再申訴人既為系爭公文承辦人即應受其拘束。所訴首長乙章高於陳專員職章，自不足採。是再申訴人對承辦業務未詳閱核決人員批示之意旨，即逕行發文，其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 次查文書要點第56點規定：「擬稿參考事項如下：……(五) 文稿內遇有重要性之數字，宜用大寫。……。」係規範承辦人擬辦時應注意事項，尚非規範核決人員核決應注意事項。又各機關公文電腦檔內公文流程如何註記，亦與該要點第60點規定應回稿或清稿之情形無涉。所訴核稿及收發文同仁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等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新店市公所以96年12月20日北縣店人字第0960053141號令，核布再申

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1月25日北市
松戶字第09730025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戶政所）課員，經該所

審認其於96年11月5日在辦公場所（民眾洽公場所）口出不雅言語，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二）規定，以96年12月25日北市松戶字第09631152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戶政所以97年2月29日北市松戶字第0973015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松山戶政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5日在辦公場所（民眾洽公場所）口出不雅言語，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所為懲處因程序違法，調查證據均屬無效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為松山戶政所課員，於96年11月5日上午在辦公場所，因4件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蓋章處所寫之送核日期與實際日期不符，經該所潘課員請其更正，再申訴人卻將該4件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扔至地上，並大聲咆哮：「幹你娘XX」，案經該所兼辦政風人員訪查案發當日同辦公場所共36位同仁，其中4位同仁拒絕接受訪談，扣除雙方當事人2位，共訪談30位，其中19位同仁聽見再申訴人口出不雅言語，而19位同仁中有3位同仁目擊再申訴人以穢言辱罵潘課員，5位同仁雖未直接目擊，但有補充意見，此有潘課員96年11月5日報告、該所同年11月22日報告及訪談紀錄重點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該所辦公場所口出不雅言語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調查證據均屬無效云云，核不足採。
 - （二）復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之報告，雖稱其所為言語非針對特定對象，不具污辱同仁之意思云云。惟以戶政事務所服務對象係社會大眾，經常有民眾至辦公場所洽公，則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口出不雅言語，實已

影響政府暨機關形象，並已影響該所聲譽。所稱亦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本件懲處違反預告權、聽證權及陳述權，應屬無效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本件懲處係以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服務機關為達此目的，乃基於其內部紀律之維持所為之管理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亦無該法中預告及聽證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係申誠二次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松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經查本件業經該所96年12月18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嗣該所為求審慎，通知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28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雖未出席，惟已提出書面報告1份，此有該所96年12月2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96年12月28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松山戶政所以96年12月25日北市松戶字第096311529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6年10月15日中榮人字第0960014993號書函、96年11月19日中榮人字第0960016975號函、96年11月28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454號函及97年1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0639號書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96年11月28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454號函及97年1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0639號書函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96年9月21日上午未經請假離開工作場所，臺中榮總遂以96年10月15日中榮人字第0960014993號書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臺中榮總以96年11月19日中榮人字第0960016975號函為

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提出申訴補充理由，臺中榮總另以96年11月28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454號函及97年1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0639號書函，重申已為函復及不服函復得提起再申訴之意旨。再申訴人不服臺中榮總上開96年10月15日書函、同年11月19日函、同年11月28日函及97年1月11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97年1月30日中榮人字第0970001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月27日補充復審（按：應為再申訴）理由，及於同年3月5日、21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非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本件再申訴人指摘不服之標的依序為臺中榮總96年10月15日中榮人字第0960014993號書函、同年11月19日中榮人字第0960016975號函、同年11月28日中榮人字第0960017454號函及97年1月11日中榮人字第0970000639號書函。其中96年11月28日函及97年1月11日書函部分，經核其內容係重申就再申訴人不服96年10月15日書函曠職4小時登記，提起申訴部分，已以96年11月19日函為申訴函復，及如有不服得提起再申訴之意旨，核非影響再申訴人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申訴處理結果之答復，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臺中榮總上開96年10月15日書函及同年11月19日申訴函復部分。卷查臺中榮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9月21日上午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再申訴人訴稱找不到職務代理人，因處理要事離開，及依法有權休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

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次按臺中榮總96年8月9日中榮人字第0960011393號函頒該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肆、三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應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室。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即電話報告直屬長官，經同意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四規定：「……；各級人員請假應依權責於2日前完成請假作業。……。」準此，臺中榮總所屬員工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並經報告直屬長官同意，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於2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工作場所者，以曠職論，並以時計算之。

(二)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工作項目為日間病房病人臨床評估會談及紀錄分析，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6年9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之辦公時間內，應參與臺中榮總精神部日間病房之活動並確實與病人互動，不得擅離該病房。復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自承當日上午因帶母看診及處理要事欲請休假，是日刷卡上班後，即於日間病房護理站等待一個多小時，因找不到職務代理人，爰未完成請假事宜即先行離去等語；嗣於12時30分始返回臺中榮總精神部。有再申訴人申訴書、再申訴書、刷卡紀錄及其96年10月5日書面陳述附卷可按。茲依卷附臺中榮總精神部96年9月21日報告載明再申訴人於該日上午8時離開工作崗位，並告知劉姓醫護人員前往牙科就診。是再申訴人96年9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並未於該院精神部日間病房執行職務，擅離工作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核其違失情節與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應予曠職之情事相符，尚無疑義。雖其事後擬補辦該日上午8時至12時之請假手續，惟依其所述情節，核與前開補辦請假手續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並經報告直屬長官同意之要件未符，自應核予曠職登記。

(三)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當日係帶母看診，並非應考；機關所持事證已達非法持有，不足採信乙節。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於96年9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之事實已臻明確。雖臺中榮總係以其前往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參加護理師甄選，爰依該校甄選時間9時至11時30分及往返所需時間判斷，予以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登記。惟

無論再申訴人實際所從事之活動究係前往牙科就診、帶母看診，抑或應考，均無改其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之事實，臺中榮總予以曠職4小時登記，洵無不當。

三、綜上，臺中榮總以再申訴人96年9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曠職4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所訴申請涉訟輔助遭否准部分，經查再申訴人已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業由本會依法審理中；所訴保障安全工作環境部分，亦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至其餘訴請國家賠償、民事賠償、糾正、糾舉、調查、彈劾、保障人身安全及停止特定人士職務等節，核皆非本會權責，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7年1月22日中人字第09705000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太平宜欣郵局（以下簡稱太平宜欣郵局）業務員資位工作人員，臺中郵局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為由，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分以96年11月23日中人字第0960500572號令核布嘉獎一次；及同日中人字第0960500573號令核布嘉獎二次。再申訴人不服，向臺中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中郵局以同年3月12日中人字第0970500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以其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有功，不服臺中郵局僅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核布嘉獎一次及嘉獎二次之獎勵，訴稱應依同表二、（十四）規定予以記功云云。經查：

（一）按獎懲標準表獎勵、一、嘉獎（十五）規定：「其他事蹟，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同標準表二、記功（十四）規定：「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是依上開規定，郵政人員辦理業務，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得予以嘉獎；對於主動告發利用郵政業務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因而破案者，得予以記功。至是否符合各該要件，應由各事業機構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獎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

（二）本件再申訴人經臺中郵局據以敘獎之基礎事實如下：

1、96年5月22日周姓顧客於臺中黎明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至葉○棋帳戶，該局黃姓局員發現可疑，勸阻無效，黃員先作匯出並立即予以圈存，經張姓局員電請再申訴人協助。再申訴人遂請該局匯款，設置異常帳戶管制，同時聯絡匯款人周

君後，判斷為詐騙手法，再申訴人乃向葉○棋之母及其弟查探，認葉君可能販售帳戶，請其協尋後，再電告周君報警，並將該帳戶設為警示戶。另再申訴人與太平宜欣郵局陳經理勸導葉○棋向警方投案。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11月22日96年第10次考成委員會核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1月23日中人字第09605005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2、96年6月22日陳姓顧客於太平宜欣郵局持詹○華存簿臨櫃提款30萬元，該局業務佐發現該帳戶有異常匯款匯入，經與該局陳經理研究，及經再申訴人判斷後，暗示陳經理報警。嗣經再申訴人聯絡匯款銀行協尋陳姓匯款人報案；同日該局陳經理發現詹○華帳戶另有謝姓匯款人匯入10萬元，併由再申訴人聯絡謝姓匯款人報案，並將該帳戶設為警示戶。上情案經臺中郵局擬具該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經臺中郵局96年11月22日96年第10次考成委員會核議，以再申訴人協助警方逮捕詐欺嫌犯，依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以96年11月23日中人字第09605005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獎勵，此有臺中郵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臺中郵局96年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應依獎懲標準表二、(十四)予以記功云云。據臺中郵局答復稱，考量前述類此詐騙案件，係集團組織作案，主要係利用電信業務詐騙公眾及指示車手等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又有關防制詐騙事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名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5日儲通第2086號函知窗口人員應提高警覺，如發現有異常疑似遭詐騙等情形者，須協助提醒並勸阻顧客避免受騙，及同年11月28日儲通第354號函知「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平台」，嗣並陸續函知受理各類儲金業務，有關國民身分證檢核應注意事項、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獎勵要點、受理客戶臨櫃匯款應主動關懷提問、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等，該局亦定期函知「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資料，並於95年7月19

日及8月17日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詐騙說明會，適時向公眾宣導。該局經考量上述對防制詐騙及洗錢工作已有規定，乃辦理各類儲匯業務窗口工作職責之一，非屬主動告發，爰經審認與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規定尚未盡相符。

(四) 茲以敘獎與否及應敘獎額度，各機關本得基於職權審酌案情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通盤考量。再申訴人上述優良事實表現之事蹟，業已該當獎懲標準表一、(十五)規定得予嘉獎之獎勵，雖其行為積極勸導被害人報案，保全客戶存款、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眾遭受詐騙，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惟依其事實並未因而破獲詐騙集團，難謂該當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

二、綜上，本件臺中郵局綜合考量上述案情及該局近來審酌標準，認不符合獎懲標準表二、(十四)記功之規定，依同表一、(十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至二次之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6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助理員，因於96年8月1日擔任該所乙區內崗勤務，執勤重大缺失，致被收容人5人脫逃。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同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7年1月2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18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4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邀請移民署及宜蘭收容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8月1日擔任該所乙區內崗勤務，執勤重大缺失，致被收容人5人脫逃。再申訴人訴稱屋頂通風口未設阻絕設施且乙區內崗未設監視器可供執勤人員監視；該署對執勤人員懲處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

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茲依卷附資料，移民署係以96年8月1日宜蘭收容所發生乙區4寢室內5名被收容人以頭部遮擋監視鏡頭，並於寢室上方床位陸續攀爬通風口脫逃。再申訴人當時擔任乙區內崗值班勤務，負責看管乙區1至4寢室被收容人，竟未發覺渠等所為，爰認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固非無據。惟據本會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邀請宜蘭收容所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略以：該所各戒護區收容寢室均裝設一具監視錄攝影機，監視監看系統裝設於值日室及各寢室外崗，且監視器鏡頭小又模糊；案發當時僅再申訴人1人服乙區內崗戒護管理勤務，須管理200多位被收容人，相較於業管事項屬內政部警政署時期，戒護人力係1人管理50人，人力確屬不足。外崗則由藍姓替代役男負責監錄系統監控，並未由正職人員執行，而役男於案發時雖有發現異常，卻未多加注意，亦未告知再申訴人；乙區頂樓通風口原未設阻絕設施，查該通風口係作為預防被收容人暴動攻堅之用，於案發後3個月內已立即檢討，並全面改善自頂樓通風口增設鐵條防堵及架設外圍防護網（紅外線），以避免逃逸案件再度發生。同日會議移民署代表列席陳述稱未曾調查通風口原有油壓設備遭剪斷是否為再申訴人值勤時發生，此有移民署及宜蘭收容所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

（三）據上，本案導致宜蘭收容所被收容人脫逃之原因，亦包括案發時通風口未設阻絕設施、外圍圍牆未設防護網、支援戒護勤務人力不足及替代役男疏未告知發現監視錄攝影機異常等情。而移民署未考量上情，即以再申訴人是日值勤未落實採走動式管理，執行戒區值班管理及巡邏勤務，及其離開值班台上廁所，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致該所5名被收容人得趁隙陸續攀爬通風口脫逃，亦未查明鋸斷通風口設備是否為再申訴人值勤時發生，而逕予認定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重

大過失，是否妥適，已非無疑。復查移民署係於發生本案5名被收容人脫逃後，始以96年11月15日宜所警字第096003515號函訂定「警衛勤務工作手冊」；及以96年12月10日宜所警字第096004124號函訂定「收容人生活公約」，規定各內崗夜間執勤須採走動式監控管理，至少每15分鐘簽巡簽到表1次，自不得追溯適用於本件懲處案。則移民署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移民署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683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視察兼副隊長，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7月31日晚上8時至8月1日上午8時擔任宜蘭收容所第一收容所總值勤官，對屬員疏於督導，導致5名被收容人於8月1日凌晨1時許，自乙區4寢室脫逃，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2月1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34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4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移民署係以96年8月1日宜蘭收容所第一收容所發生乙區4寢室內5名被收容人以頭部遮擋監視鏡頭，並由寢室上方床位陸續攀爬通風口脫逃，審認再申訴人於該日擔任第一收容所總值勤官，對於執勤人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5名被收容人自乙區4寢室脫逃之不良後果，情節較重，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規定，以96年9月6日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上開懲處法令依據所稱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究係指主管基於其職責對屬員之監督考核？抑或指總值勤官基於其職責對執勤人員之監督考核？尚有未明。茲再申訴人係宜蘭收容所視察兼副隊長，負責督導第一收容所勤業務之責，並於96年7月31日晚上8時至8月1日上午8時擔服總值勤官，該所於96年8月1日發生5名被收容人脫逃事件，再申訴人基於主管職責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惟本件移民署既係課以再申訴人總值勤官之督導不周責任，卻未見移民署說明總值勤官之職責及工作項目為何？對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即本件再申訴人擔任總值勤官對執勤人員究應負何種督導責任，亦尚有未明。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是否該當上開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懲處要件，已非無疑。復依卷附資料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1日97年第13次保障事件審查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略以，導致宜蘭收容所96年8月1日發生5名被收容人脫逃事件之原因，除係該日值勤之林助理員，執行勤務未落實走動式管理，以執行戒區值班管理及巡邏勤務，且其離開值班台上廁所，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外，亦包括案發時通風口未設阻絕設施、外圍圍牆未設防護網、支援戒護勤務人力不足及替代役男疏未告知發現監視錄攝影機異常等情。顯見本件所涉脫逃事件之發生，尚難全歸責於林助理員，況論據之對再申訴人課以督導責任。移民署未審及此，逕認再申訴人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移民署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之懲處要件尚有未明，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民國96年10月1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2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竹市環保局）第七課專員，於96年7月1日借調該局第四課，因對該局第七課清潔隊洗車場於96年2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乙事，督導管理不週，經竹市環保局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規定，以96年8月13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17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環保局以96年11月27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19日及97年1月28日補充理由，竹市環保局亦以97年3月3日竹市環人字第097090003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7年3月13日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復按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竹市獎懲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獎懲案件之處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及第1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是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 二、卷查竹市環保局96年8月13日竹市環人字第0960900171號令據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該局第七課清潔隊洗車場於96年2月16日發生意外事故，督導不週。惟查上開竹市環保局96年8月13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竹市獎懲標準，並未引述該當條款之規定為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首揭竹市獎懲標準第2條所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爰竹市環保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

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1月13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20228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視察，原任該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隊長，移民署因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96年7月8日及8月1日，連續發生該所被收容人脫逃事件，過失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7年1月11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112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移民署及宜蘭收容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茲查移民署96年9月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事由，為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96年7月8日及8月1日，連續發生該所被收容人脫逃事件，過失重大。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身為宜蘭第一收容所隊長，綜理該所勤業務運作，其對屬員於96年7月8日及8月1日連續發生該所被收容人脫逃事件，固難免其行政責任，惟以再申訴人於該連續2起收容人脫逃案件，均身為監督主管人員，其所負應為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移民署逕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非無疑。
- 三、復據再申訴人列席本會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宜蘭收容所硬體設備及人員原均已不足，且該所原已收容約800餘人，自96年5月22日起兼收容外勞致被收容人數持續暴增，至96年6月止，收容人達1,028人；又於上開收容人脫逃案發生時，因戒護人力不足，戒護區

由原先2人更改為1人，相較於內政部警政署業管時期，戒護人力確屬不足等語。及宜蘭收容所派員列席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該所各戒護區收容寢室均裝設一具監視錄攝影機，監視監看系統裝設於值日室及各寢室外崗，且監視器鏡頭小又模糊；96年8月1日案發當時僅林助理員1人服乙區內崗戒護管理勤務，外崗則由藍姓替代役男負責監錄系統監控，並未由正職人員執行；乙區頂樓通風口原未設阻絕設施，查該通風口係作為預防被收容人暴動攻堅之用，於案發後3個月內已立即檢討，並全面改善自頂樓通風口增設鐵條防堵及架設外圍防護網（紅外線），以避免逃逸案件再度發生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及宜蘭收容所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於上開被收容人脫逃案發生前，96年6月14日移民署研商有關收容相關事宜會議時，對該署命令增開戒區並增加被收容人，曾表達該所接收人力不足並提出極力反對意見，亦對該所相關安全設備提出請求，然該署因礙於經費，並未增加人力，亦未加強安全措施及增設警報系統。又再申訴人於96年7月8日第1次被收容人脫逃後，業於同年月14日執行該所攔截圍捕及狀況應變處置計畫演練，及於同年月17日召集該所幹部，並邀請保全專業經理就該所全面檢查且報請移民署補強。此有上開96年6月14日該署研商有關收容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宜蘭收容所同年7月13日及20日攔截圍捕及狀況應變處置計畫演練簽呈、該所同年月17日業務研討會議紀錄及移民署同年8月2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12827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移民署未審及宜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及安全阻絕設施仍有缺失；再申訴人曾於該署研商有關收容相關事宜會議時，對命令該所增開戒區及增加收容人數，以人力欠缺與設備不足表達反對，但該署以經費不足，對其增加人力及加強安全阻絕設施之建議均未採行；復未衡酌再申訴人業已執行該所攔截圍捕及狀況應變處置計畫演練，並將全面檢查該所安全防護評估計畫報請該署補強等積極防處作為，即逕認再申訴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移民署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所據之懲處事由，是否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

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民國96年11月19日北市停人字第09635649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正工程司，於94年12月9日退休生效，北市停管處因其於該處科長任內督辦「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沿線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機電工程（公園路至金山街段）」（以下稱系爭工程），未積極督導及時釐清設備損壞責任歸屬及未掌握時效積極向承商求償，以致耽延求償時程而致求償無門，核有未盡督導之行政責任，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6年9月11日北市停人字第096349553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按：應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訴願，及於97年1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北市停管處以97年1月28日北市停人字第0973015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北市停管處據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該處科長任內督辦系爭工程，未積極督導及時釐清設備損壞責任歸屬及未掌握時效積極向承商求償，以致耽延求償時程而致求償無門，核有未盡督導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已盡相關督導責任云云。經查：

（一）系爭工程保固期間自88年1月7日至90年1月7日止。再申訴人於89年6月1日擔任北市停管處二科科長，負責督辦系爭工程為其所不爭，其雖訴稱於88年8月24日簽報處分承辦人懈怠保固業務達8個月，並已沒收保固保證金及停權云云。惟承商於89年5月4日即函知北市停管處以該工程停車場電源品質之不穩定，已超過設備所能容許之安全範圍，請予改善等情，詎料北市停管處怠於釐清設備故障損壞責任歸屬，以為求償，達1年之久，至90年5月31日承商通知因財務危機，無法履行

保固責任後，始於同年6月1日洽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鑑定故障原因，然該案設備因故障損壞情形嚴重、備存零件用罄，於90年7月停用。又同年11月16日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確認電源系統電壓均在規定允許範圍內，設備損壞責任應歸責於承商後，北市停管處僅陸續辦理工程重新發包、確認堪用情形及設備報廢等相關行政報核程序，而未採取具體求償措施，延誤求償時機，迨至承商於93年8月2日廢止公司登記而求償無門，損失公帑近4千萬元，並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此有北市停管處90年6月1日北市停二字第9062303000號函、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90年11月16日鑑定報告書、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4年9月15日審北處伍字第0940000972號函及95年3月23日審北市五字第0950000254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於北市停管處科長任內既負責督辦系爭工程，其固有積極處理相關事宜，然仍疏於督導考核該案設備損壞責任歸屬及求償，致生求償無門損失公帑之不良後果，應堪認定。

(二) 再申訴人訴稱因於保固期內，未能判斷是承商品質抑或電壓問題，故無由編列預算鑑定以釐清責任云云。按系爭工程承商於89年5月4日即函請改善電源品質，而後設備仍故障不斷，自應迅予鑑定故障原因為電源品質抑或其他問題，以釐清設備損壞責任歸屬，以利求償。是其所訴，顯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停管處認再申訴人未能積極督導，致延誤求償時程，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驗收失責、沒收工程保固金、同路段其他停車場改進措施有效、向承商追償補足停車費差額及北市停管處歷任其他主管亦應負責等節。以上開所訴，核與本件懲處案無涉，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2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533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員（已於96年10月12日辭職生效）。因於96年10月6日8時至10時報到未到勤，經酒測酒測值達0.52MG/L，嚴重違反勤務紀律，經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3002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2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227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6年10月6日8時至10時應擔服報到整理裝備勤務未到勤，經酒測酒測值達0.52MG/L，嚴重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未到勤情事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下列規定懲處。……(一)……(二)有酒容、酒味，經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依卷汐止分局陳巡官於96年10月6日8時至警備隊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編排服8時至10時報到整理裝備勤務，惟未到勤，經聯絡後，再申訴人始於8時13分到勤，卻身帶酒味，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酒測值0.52MG/L。此有汐止分局警備隊96年10月6日勤務規劃分配表與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再申訴人同日8時16分酒測紀錄、汐止分局同年月12日北縣警汐人字第09600961012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督勤人員督導應擔服報到整理裝備勤務時，初未報到到勤，俟遲到到勤時帶有酒容、酒味，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之情節，應堪認定。至再申訴人訴稱96年10月5日已完成報到手續，且次日係輪休日而無未到勤情事，故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云云，顯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二、至再申訴人指稱汐止分局未依據任何法令，而違法實施限制人身自由之酒測行為乙節。查該分局基於管理需要，原即得依據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實施酒測，調查後據為懲處依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3002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9月20日法人字第0960034876號及第09600349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所）助理訓練師，法務部以其因挪借假釋出所董姓更生人委託代為購買砂畫訂金，行為不檢；及與出所郭姓收容人之妻投資股市，款項不清等不當行為，核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情形，依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表四、（二）規定，以96年7月20日法令字第0961302982號令，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以再申訴人依該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考核評鑑標準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標準表）施以檢測與評鑑後，未達考核評鑑成績標準，依泰源所聘任職業訓練師服務規約（以下簡稱服務規約）第7點規定，以96年7月31日法人字第0960029162號函副知再申訴人，至96年7月31日聘期屆滿，不再聘任。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及不再聘任均不服，向法務部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部分別所為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同年11月13日法人字第0960041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月28日法人字第0961304863號函及97年1月7日法人字第0971300031號函補送資料。再申訴人則於97年1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一）查再申訴人原為泰源所聘任之職業訓練師，按其與泰源所簽訂之聘書載以，其同意應聘並願切實履行服務規約。次按該服務規約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師之獎懲適用法務部獎懲標準表，該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如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懲處之基礎事實，分別係其挪借假釋出所董姓更生人代購砂畫訂金，行為不檢；及與出所郭姓收容人之妻投資股市，款項不清等不當行為，違反規定，各核予記過一次。經查：

1、再申訴人原係泰源所技能訓練科冷凍空調訓練班助理訓練師，明知該所假釋出所董姓更生人委託該所兼辦收容人砂畫作業與成品買賣之王助理訓練師代為訂購砂畫乙批，於95年10月19日將訂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匯入王助理訓練師郵局帳戶，預定取貨

日期為同年12月初，竟於同年11月6日後數日經由王助理訓練師挪借該訂金10萬元另為他用，雖嗣後該董姓更生人因故取消購買約定，再申訴人仍續予借用，案經泰源所長官詢問後，復向長官隱瞞，迨同年月25日再申訴人與王助理訓練師至董姓更生人家中與其母親商議砂畫買賣取消事宜，歷至同年12月30日再申訴人始將該款返還，董姓更生人於96年1月16日立據，此為再申訴人坦承不諱。亦有附卷96年1月16日董姓更生人收據、同年月17日再申訴人簽呈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之便，挪借該所假釋出所董姓更生人訂購砂畫之定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洵堪認定。

2、又再申訴人與該所出所郭姓收容人之配偶黃女士投資股市，款項不清，案經黃女士於95年6月以電子郵件致該所所長、技能訓練科及政風室電子信箱，投訴再申訴人向其借款195萬元投資股市，藉故拖延不還，致其家庭陷入絕境。經泰源所政風室訪談黃女士及再申訴人，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坦承為渠等私人債務問題。此亦有黃女士95年6月20日電子郵件、匯款申請書、存摺、泰源所政風室電話訪談黃女士紀錄及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該所出所郭姓收容人之配偶黃女士投資股市，款項不清，行為不檢，有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懲處事實原經泰源所分別核布予申誠二次懲處，經提起救濟後，反受加重分別予記過一次懲處，變相處罰再申訴人依法請求救濟之行為，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規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前經泰源所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及三、(三)規定，以96年2月27日泰所人字第0960200065號及0960200067號令，各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案經該所陳報法務部審核，依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依權責處理之獎懲案件，應於次月5日前列冊陳報其上級機關。」第5點規定：「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之獎懲案件，認為顯有不當時，得予以撤銷，另為適當處理。」嗣經法務部認為再申訴人行為違失情節較重，對機關聲譽

影響甚鉅，泰源所予以申誡之懲處，顯失衡平性，爰以96年6月4日法人字第0961302376號函請泰源所重行檢討再申訴人違失情形，再經該所96年6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重行檢討後，決議予以各記過一次懲處，分別以96年6月13日泰所人字第0960200203號及第0960200204號令撤銷前開申誡懲處，另以同年月12日泰所人字第0960200206號及同年月13日泰所人字第0960200205號獎懲建議函陳報法務部核處。案經法務部考績委員會第197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其處理程序均符合相關規定，並非因提起救濟而受加重處分，核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規定，亦與法安定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

- (四) 另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做出懲處，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程序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乙節。茲以本件懲處所據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該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況以再申訴人對2件懲處事實均坦承不諱，所為並與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構成要件合致，已如前述，縱予陳述意見機會，亦無改其懲處結果。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 爰法務部以再申訴人上開2件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其行為不檢，有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足以確認，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誤。

二、有關不予續聘部分：

- (一) 按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技能訓練所置正訓練師一至三人，副訓練師一至三人，助理訓練師三至九人，由所長聘任之。」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職業訓練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另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各矯正機關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將次年度是否聘任之建議報請本部於一個月內核定，核定結果應同時副知當事人。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是以，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1年，又正式聘任之職業訓練師，各矯正機關於聘期屆滿前2個月，應將次年度是否聘任之建議報請法務部於1個月內核定，核定結果應同時副知當事人。卷查再申訴人係95年8月1日起依職業訓練法聘任，屬1年1聘之正式聘任人員。其聘期係至96年7月31日止，有該所95年7月18日人聘字第0950200209號聘書存根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辦理程序，係由泰源所於96年5月22日，即聘期屆滿前2個月，將次年度是否聘任之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案經法務部考量再申訴人權益，函請該所詳述不予續聘之具體事證後再議，嗣泰源所以96年7月24日泰所人字第0960003661號函報再申訴人95學年度考核評鑑一覽表（不予續聘人員名冊）後，並經法務部於同年月31日函核定不予續聘，該部係於該所檢送再申訴人考核評鑑資料後1個月內核定，並副知再申訴人，尚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法務部不予續聘函未依法定期間內作出，核不足採。

- (二) 次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至第6條分別就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及正訓練師訂有應具備之資格；復按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訓練師之續聘、解聘事宜，應陳報法務部核定，該部自得加以審核，而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應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考核評鑑標準表施以檢測與評鑑，結果並列入成績考核及次年度是否聘任之參據，於該要點第10點第2項即有明定。另按服務規約第7點規定：「職業訓練師應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考核評鑑標準表』施以檢測與評鑑，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且報請法務部核定聘任者，方予聘任。」是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之聘任，其資格條件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至第6條規定，至渠聘期屆滿前

是否繼續聘任，除仍須符合上開甄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外，依管理要點第10點第2項，應依考核評鑑標準表施以檢測與評鑑，結果並列入成績考核及次年度是否聘任之參據。而經依該表所列專業能力及敬業精神分別評分後，平均成績達75分且報請法務部核定聘任者，方予聘任，若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亦應將是否聘任之建議報請法務部，經該部核定後即生效。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矯正機關對訓練師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檢測與評鑑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 茲查泰源所於再申訴人96年7月31日聘約將屆前，於同年6月11日至13日依該所服務規約規定，對再申訴人依考核評鑑標準表施以檢測與評鑑，依卷附該所訓練師95學年度（95.08~96.06）考核評鑑一覽表所示，再申訴人敬業精神成績，自95年8月起至96年6月止，所得分數分別為45、45、44、44、44、44、40、40、40、40及40分，平均總分為42.36分；又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專業能力考核評鑑表所示，再申訴人專業能力成績，評鑑項目一、職業證照取得核分4分；二、專業知能核分4分；三、工作數量核分4分；四、工作品質核分4分；五、教學方法核分3分；六、學員管理核分3分；七、機具設備管理及訓練材料、工具控管核分3分；八、實施成果核分3分；九、創新研發核分3分及十、電腦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核分1分，總分為32分。經檢視再申訴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又上開二項成績合計74.36分，平均成績未達75分。泰源所以96年7月24日函並檢附再申訴人該所訓練師95學年度考核評鑑一覽表（不予續聘人員名冊）陳報法務部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法務部同年月31日法人字第0960029162號函核定，同意不再聘任。此有泰源所訓練師95學年度（95.08~96.06）考核評鑑一覽表及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專業能力考核評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開管理要點及服務規約規定，經核法務部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係依據泰源所對再申訴人之評鑑成績，經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專業能力與敬業精神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工作表現，既經評列74.36分，平均成績未達75分之結果，乃核定不予續聘，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應予尊重。

(四) 再申訴人指稱泰源所對其為更重之記過處分，又因此作出不予續聘之決定，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及禁止不當連結原則云云。茲以懲處係機關就所屬人員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所課之行政責任，而職業訓練師因檢測與評鑑結果平均成績未能達75分，應不予續聘，並不具懲罰性質，二者性質不同，故難謂為一事二罰。又本件不予續聘，泰源所於法務部為前開各記過一次決議前，即以96年5月22日泰所人字第0960200178號函報法務部，核無不當連結之情形。是再申訴人上開指摘，顯有誤解，核亦無足採。

(五) 又按管理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在聘任期間，除因違反聘書規定應予解聘且經報請本部核定者外，不得任意解聘。」第4項規定：「各矯正機關職業訓練師有前項應予解聘之情事者，各矯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做成書面紀錄，於報請本部核定時一併檢附之。」再按各機關聘任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茲以本件為不再聘任而非聘任期間之解聘，且查管理要點及服務規約均未另外規定或約定不再聘任須予陳述意見之程序。是依上開規定，聘期屆滿不再聘任與聘任期間解聘之行政程序，尚有不同。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未給與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已有未備，明顯違反誠信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其年度考核評鑑平均成績為74.36分，與75分尚屬些微之差，更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尚不足採。

(六) 綜上，法務部以96年7月31日法人字第0960029162號函核定同意泰源所不再聘任再申訴人之決定，尚無違誤。

三、綜上，法務部以96年7月20日法令字第0961302982號令，就再申訴人前開2件違失事實，核布各予記過一次懲處、以96年7月31日法人字第0960029162號函知不再聘任之管理措施及以96年9月20日法人字第0960034876號函、第0960034998號函所為申訴函復，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準此，人民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再申訴人以所訴管理要點僅於聘任期間解聘始須給予被解聘人陳述意見機會，對

權利保障未周乙節，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法務部表示其願望，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9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因於95年12月15日凌晨0時53分許，假借協助菲籍女子（以下簡稱A女）處理延長居留事宜，赴該女子住宅與其發生性關係。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2月5日警署人乙字第304號令以其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6年5月29日96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以警政署對復審人免職處分之處理程序，未經考績委員會表決，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該署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仍決議予以免職，該署遂以同年9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200號令仍以上開事由及法律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該署同年2月5日令送達之日（同年月14日）起生效。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1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601506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3月2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之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警政署即應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停職。
- 二、本件警政署據予復審人免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於95年12月15日假借協助處理延長居留事宜，深夜赴菲律賓籍已婚A女住宅並與其發生性關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稱警政署之免職處分依據及理由與適用法令不符，且警政署96年9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200號令溯自前令送達之日生效，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及第111條第7款之規定，該署所為懲處與他案相較顯對類似事件有差別待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又內政部部長受新聞媒體錯誤報導之影響，致影響本案核心事實之審議，而為錯誤之行政處分，致影響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與權利，又其係因A女在派出所

哭鬧，基於為民服務精神，熱心協助解決問題為其辦理居留證延長之動機，且本案違紀事實核心，不影響一般民眾對警察內部運作效能與外部形象觀感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為桃縣警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係依警察法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於95年12月14日17時許於龜山派出所值勤時，適A女找尋原承辦居留延長事宜之王警員，該員因須先領取裝備，即要求該A女稍待，復審人遂主動上前詢問，並拿取A女之居留證與戶口名簿加以影印留存，表示可以幫忙處理，要求A女先至派出所外面等候，復審人再拿取名片至派出所外交予A女，又收回王員之名片，要A女日後與復審人聯繫辦理，並要求A女先行離去，待稍晚再行聯絡，復審人再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及派出所之電話，於同日18時36分、21時6分、23時18分許，多次撥打A女之行動電話聯絡，告知可前往協助，遂於下班後換穿便服，於翌(15)日0時18分，撥打A女之行動電話與A女確認住址後前往A女住處，先詢問A女相關事項，並加以錄音後，與A女發生性交，A女事後報警處理。案經桃縣警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96年7月2日偵查終結，依涉嫌觸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及同法第134條加重其刑規定，將復審人提起公訴，並建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2年。此有龜山分局95年12月14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96年1月2日桃警督字第096000800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龜山分局95年12月18日山警分刑字第095500640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315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茲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理應謹慎行事，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亦不得有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行為。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亦明知外籍人士申請延長居留業務非警勤區警員業務職掌權責，竟假藉協助A女處理延長居留事宜為由，深夜至A女住處乘機對其實施性侵害得逞，知法犯法，違背職務，實有違警察職守，核其言行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復據上開起訴書所述，復審人犯後委由

他人多次騷擾A女，要求其和解，A女不耐始提出和解金額，復審人再以此辯稱A女勒索，意圖卸責，未見悔意，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案件予以起訴，建議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2年，實已嚴重斲傷警察取締不法、清廉品操之義務與形象，更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並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危害，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之情節，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自堪認定。案經桃縣警局96年7月26日9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建請警政署予以免職。嗣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18日96年第18次會議及同年8月21日第19次會議討論決議：復審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警政署爰據以發布免職令，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又復審人業符合免職要件，警政署並無裁量權限，所稱原處分適用法令不符，且懲處未符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洵屬誤解。至所訴基於為民服務精神，且雙方發生性關係並不違反A女意願云云，均核無足採。

- (三) 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前以96年2月5日警署人乙字第304號令核布其免職，業經本會以96年5月29日96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予以撤銷，該署又以系爭96年9月4日令對其為免職處分，且溯及同年2月14日生效，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及第111條第7款有關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之規定乙節。按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查本會前開96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係以警政署96年2月5日對復審人為免職處分，未經考績委員會表決，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而予撤銷。本件系爭處分已另行詳查事實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其內容雖與該署96年2月5日所為處分內容相同，參照上開司法院

解釋，並無不合。

- (四) 關於復審人指稱本案情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黃姓警員經女子控告涉嫌強制性侵害案件有相類似，黃員僅記過二次懲處，而復審人卻受免職處分，警政署對類似事件有差別待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乙節。茲所謂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舉黃員案件，經被害女子控告涉嫌強制性侵害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6月29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涉嫌性侵菲籍女子案，業經檢察官依涉嫌強制性交罪提起公訴，並從重求處有期徒刑12年。以個案情節不同，自難以他案類比而認有差別待遇及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以96年9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2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該署同年2月5日令送達之日96年2月14日起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A女住居所執行現場採證時，僅對茶杯之指紋採證，未對茶杯內的水採證檢驗，未盡復審人有利部分調查，並請求本會調閱龜山派出所及A女住宅8樓電梯等監視錄影設備，及勘驗該局新莊分局於A女住處蒐證錄影帶與復審人提供A女住處現場布置圖是否相符等節。核非本會權責範圍，且亦與本件免職案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89年7月26日89鐵人一字第1654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復審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科員，原應88年特種考試交

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材料管理科錄取，於88年10月27日分配用人機關實施訓練至89年4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89年7月26日89鐵人一字第16544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核派復審人自同年4月27日任該局材料處課員。該局於辦理89年度年終考成時，以其於89年度自考試及格正式任用至年終之任職期間已達6個月，未滿1年，辦理另予考成，並以90年3月12日90鐵人二字第05263號通知書核布另予考成乙等在案。復審人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系爭處分之生效日有誤，應自88年12月27日生效，其89年度之考成應為年終考成，而非另予考成，提起本件復審。茲以系爭處分，並未記載教示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依前揭保障法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固不受處分達到次日起30日內為之限制，惟仍應於收受系爭處分之1年內提起復審，始稱合法。惟查復審人遲至97年3月10日始就系爭處分不服，並檢送復審書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是其提起復審，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民國89年9月13日國工一（89）人字第5864號任免遷調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材料員，前任該處雇員，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89年9月8日國工局89人字第19937號

令派代為該局第一區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暫支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280薪點，溯自89年7月31日生效，並經該處以89年9月13日國工一（89）人字第5684號任免遷調通知書，檢附上開89年9月8日令轉知復審人，嗣經銓敘部89年10月2日89銓一字第1948080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89年9月13日任免遷調通知書，以97年1月25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於89年7月31日獲派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書記，且經銓敘部上開89年10月2日函銓敘審定在案，並據以核發其任書記職務之每月薪俸及執行該職務多年。雖本件系爭89年9月13日任免遷調通知書，並未記載教示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固不受30日之限制，惟仍應於收受系爭函之1年內提起復審，始稱合法。而其遲至97年1月25日始以復審書向該處提起復審，有該復審書附卷可稽，顯已逾前揭條文所定之期間，則其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民國96年10月5日海象字第09625003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其依法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或無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自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之義

務。準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交通部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以下簡稱海象中心）技佐，於96年10月1日調任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課員。其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海象中心，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記載，96年10月5日海象字第0962500378號函，行政處分要旨欄位則記載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條文，另於復審事實載明略以，海象中心96年10月5日函中所述加班情事，自受理迄今已逾2個月。依上述復審書內容觀之，復審人係不服海象中心上開96年10月5日函，及自96年10月5日迄今，該中心就其加班情事尚未補發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查海象中心上開96年10月5日函，係就復審人前因不服該中心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所提再申訴案，依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附具答復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本會，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復審人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以之為行政處分書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復查復審人未向海象中心提出任何加班費之申請，上開96年10月5日函亦非就復審人申請補發加班費或其他相當補償之申請所為之函復，海象中心自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之義務，復審人以海象中心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核亦與上開規定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069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原任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因不服竹縣警局以97年1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0695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2月27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25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之標的，依復審書請求事項固記載係竹縣警局97年1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0695號令，及竹東分局97年1月14日東警人字第0970000964號令，惟查竹東分局上開97年1月14日令，僅係將權責機關竹縣警局97年1月11日令所為調任轉知復審人，爰本件應以竹縣警局97年1月11日令為審理決定。又竹縣警局97年1月11日令教示復審人如有不服應向該局提

起申訴，其教示固有違誤，惟復審人既於期限內提起復審，本會爰依復審程序處理。

二、本件竹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前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服務期間，因借款與債權人產生糾紛，積欠監理站違規罰鍰，駕照亦被逕行註銷，被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後調至竹東分局服務，因債務仍未有效解決，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且有延宕重要公文等情事，足認其刑事專業素養不足，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其任偵查佐服務期間均克盡己職，未有僭越不法或犯紀之情事，對刑案偵辦熟悉，且有高度熱忱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一) 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 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卷查復審人前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服務期間，因向多位友人借款，與債權人產生糾紛，積欠監理站違規罰鍰，駕照

亦被逕行註銷，有違紀之虞，被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後改配置竹東分局服務，因債務仍未有效解決，且理財之觀念及作為仍有待加強，改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有竹北分局96年3月1日風紀狀況評估與防治措施工作紀錄表、竹東分局同年10月12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竹縣警局同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有違紀之虞等情事，足堪認定。

- (三) 再查復審人前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北分局服務期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交查殺人未遂案，限96年6月10日前辦竣，其延宕至同年9月始將資料送出，積壓延誤公文超過3個月，經竹東分局以96年11月22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6002186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復審人受理民眾遭冒名購車案件，僅通知該民眾到案說明外，無持續偵查作為，延宕2年之久尚未結案，經竹東分局以96年12月24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6600503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亦有上開懲處令、竹東分局督察室96年11月6日簽呈、竹北分局同年月21日訪談紀錄表及復審人同年月26日職務報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竹縣警局綜合上開情事，以復審人身為刑事警察人員，未能保持品操風紀，且延宕公文，足認刑事專業素養不足，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及從事刑事偵查工作，將其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同官等官階竹北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竹縣警局97年1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0695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及從事刑事偵查工作，將其調整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72902791號書函及97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729064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

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技佐，對其91年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之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及格得否取得行政機關薦任資格疑義，以97年1月16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請該部釋示，案經該部以97年1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72902791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所具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及格證書，係依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發給及格證書，並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所取得之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故尚無法取得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復審人復以97年1月25日電子郵件再次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請該部就同一事項予以說明，經該部以97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0972906459號書函復，仍請復審人參考該部上開97年1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72902791號書函意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3月13日及4月21日補具理由到會。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1月22日書函，僅係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就復審人請釋其所具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及格得否取得公務人員薦任官等資格之疑義，引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條及第2條等相關規定說明，其所具之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及格資格無法取得薦任官等資格；另前揭該部97年2月13日書函則重申請復審人參考該部97年1月22日書函之說明，上開2書函，核其內容僅係就復審人前揭電子郵件所詢疑義所為單純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2號函，核定自97

年1月16日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1年11個月15天，核定年資5年，核給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三）敘明，復審人85年2月1日外職停役，87年3月1日因停退伍，舊制軍職年資依規定採計最高30年並核給退休金在案。本次退休退撫新制任職年資11年11個月又15天，併計上開軍職年資30年，合計已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僅再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5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7288827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準此，曾任軍職人員退伍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卷查復審人於85年2月1日外職停役，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處長，至87年3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85年2月1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核定軍管區司令部退伍除役（解除召集）軍官各項給與名冊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2年5月14日選道字第0920005349號書函載以，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31年5月整，並支領一次

退伍金在案。復審人自85年2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7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11年11個月15天，惟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舊制軍職年資31年5個月，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規定採計30年核給退伍金。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限。是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5年。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2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並核給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處分有違退休法第13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重行計算乙節。茲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第13條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旨意，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次按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3條、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或違反法律保留之情事。是復審人指稱該施行細則有違退休法第13條等規定，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自亦無違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之意旨，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核定本件屆齡退休案，於扣除復審人前已核給退伍給與年資後，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69842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給與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8909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務佐資位辦事員，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890941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為士級資位人員，原56年11月11日至76年1月1日止擔任工友年資按19年6個月先行辦理退職，故本次退休僅得再採15年6個月之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卷查復審人雖於復審書稱97年1月12日收受系爭銓敘部96年12月26日函，惟查該部上開96年12月26日函係於97年1月8日送達復審人並經簽收在案，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退休人員核定資料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以系爭函所教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7年1月9日起算至同年2月7日，又復審人係住居於臺北縣，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末日為97年2月9日。因同年2月7日至11日為放假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本件復審法定期間應於97年2月12日（星期二）屆滿，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於同年月14日到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總收文戳記可稽，且又無保障法第

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核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812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麻豆分局已故巡佐○○○之遺族。郭故巡佐於96年10月29日死亡，其撫卹案經南縣警局函報擬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案經銓敘部96年12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81236號函，以郭故巡佐係自殺死亡，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728996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1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經由銓敘部補充資料及理由，並於同年3月3日補充資料及於同年月7日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郭故巡佐於96年10月29日自殺死亡，經銓敘部核定比照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郭故巡佐長年超勤超加班，長期力求工作表現，以致積勞成疾，引發自律神經失調重度憂鬱症，且因調派及請假不順利，而致工作壓力過大，短短10天左右結束生命，故應更正為因公積勞成疾病故，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對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

（二）茲以撫卹法第3條已明顯排除自殺身亡得撫卹之規定，惟依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臺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示，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又依該部89年3月31日89部退四字第1874709號函示略以，有關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其遺族原均不能辦理撫卹，嗣考量政經環境變遷，輕生原因複雜，其遺族處境堪憐，且概括而言，自殺係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病態行為，爰不論其自殺場所為何，除殺人

後自殺者外，從寬同意比照病故辦理撫卹。茲以自殺身亡畢竟與因公認定之意旨不合，亦悖離一般民情風俗，為避免產生負面影響，實不宜以其自殺場所為辦公室而據以辦理因公撫卹。卷查郭故巡佐於96年10月29日因自殺身亡，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0月3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郭故巡佐係於自宅自殺死亡，並無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等情形，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因公死亡所定要件不符，且南縣警局96年11月27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47351號函送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死亡情形亦勾選意外死亡。是銓敘部以郭故巡佐係自殺死亡，依該部上開89年3月31日函示，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爰以96年12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81236號函，核定病故撫卹，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 復審人等訴稱郭故巡佐因公積勞成疾病故，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云云。經查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於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已有明定。復審人等雖提出陳俊升精神科診所96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及同年12月18日病例摘要、春霖(家庭醫學專科)診所96年12月28日診斷證明書、郭故巡佐96年10月23日至30日病假單、96年10月20日至22日、96年10月30日至96年11月6日休假單及郭故巡佐加班、獎勵等相關資料。惟承前述，郭故巡佐係為自殺死亡，核其死因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要件不合。復以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之範圍，亦未包括盡力職務積勞成疾死亡，復審人等所請，自屬於法無據。

二、綜上，銓敘部審認郭故巡佐死因與撫卹法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以96年12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81236號函核予比照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檢送復審人○○○、○○○○具結同意之「放棄領取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同意書」影本到會一節，以本會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尚無權限處理其變更處分對象事宜，復審人等如欲變更撫卹金領受人，應依撫卹法第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更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79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樹林市文林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4年

1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42582007號函核定，自95年1月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及以95年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607446號函變更退休等級。嗣該部以97年1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7926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95,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23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考績晉敘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差額82,720元，係95年3月7日始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以下稱臺銀板橋分公司），2年優惠存款期限尚未屆至，卻因原優惠存款於97年1月4日期滿，致該筆金額之優存未滿2年，有違優存2年之誠信原則，損及權益云云。經查：

（一）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5年1月4日自臺北縣樹林市文林國民小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13,200元，以2年為期儲存於臺銀板橋分公司。嗣復審人94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銓敘部據此以95年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607446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等級為該官職等級。復審人亦將據該考績晉敘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

付差額82,720元存入上開銀行。茲因原優惠存款於97年1月4日期滿，銓敘部按復審人變更後之退休等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現職人員待遇標準，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2個月，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7%，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4,748元，扣除月退休金47,18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124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437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95,800元。銓敘部爰以97年1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792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最高金額895,800元辦理，洵屬有據。又復審人考績晉敘之公保養老給付差額82,720元，係95年2月16日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領取，95年3月7日存入臺銀板橋分公司，並自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原應適用修正後之要點，因復審人有2筆不同時間之優惠存款，銓敘部以第1筆優惠存款得適用修正前之要點為其最有利之選擇，爰以第1筆優惠存款換約日97年1月4日為優存到期日，是第2筆優惠存款因屬原得儲存優惠存款及期限之範圍，自應與原優惠存款期限同時到期，並於到期時併計算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復審人所稱其考績晉敘之公保養老給付差額82,720元所存優存期間未滿2年，損及權益乙節，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72897926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95,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12月20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6202680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以下簡稱專勤第二大隊）高雄縣專勤隊（以下簡稱高縣專勤隊）科員，於97年1月11日調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員（現職）。前經專勤第二大隊於96年5月7日簽准指派其自同年6月1日派駐移民署擔任該大隊文書窗口工作人員。復審人於96年12月14日以申訴書向移民署請求回復移撥當時所支待遇及補發96年6月以後停發之危險職務加給，經該署以同年月20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62026803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以97年2月15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710609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

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次查行政院96年3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05060號函核定，移民署人員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6年1月2日生效：「(一)專業加給：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同意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給；一般行政單位人員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二)危險職務加給：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以職務歸列戶政職系，並辦理移民行政工作者為限)……，並按其服務單位及工作性質區分二級標準規範如下：1、第一級適用對象：該署所屬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實際執行面談、訪查、查察、逮捕、證照查驗、證照鑑識、監護、收容戒護、移送、遣送之專業人員。2、第二級適用對象：該署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是依上開規定，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須職務歸列戶政職系，並辦理該職系所定移民行政工作者，始得支給危險職務加給。

二、復審人以其非奉派支援幕僚單位人員，而係接受任務指派擔任幕僚單位專勤第二大隊文書窗口，仍任職高縣專勤隊，未有職務變動情形，向移民署請求回復移撥該署當時所支持待遇，並補發96年6月以後停止核發之應支領待遇。茲以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依據前揭行政院96年3月28日函核定，其職務須歸列戶政職系且從事移民行政工作，始足當之。經查依戶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其工作區分「戶政」與「移民行政」兩類，其中移民行政係指辦理國籍歸化、移民政策、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與遣返等工作。復查復審人雖原任高縣專勤隊科員，並歸列戶政職系，然專勤第二大隊於同年5月7日簽准指派復審人進駐移民署擔任該大隊部文書窗口，簽內並載明辦理工作分別為「(一)應辦公文之內部收文、分文、登記、轉寄等事項。(二)陳核或會辦公文之註登、陳送、發文、銷號、歸檔等事項。(三)歸檔公文之檢查檔號、保存年限與編頁等事項。(四)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查考等事項。(五)

檔案借閱、登記、傳送處理、歸還等事項。(六) 急要公事連絡、急件公文移送處理等事項。(七) 每月雜項支出核銷結報事項。(八) 營繕工程連繫事項。(九) 設備採購、裝備器材連繫事項。(十) 車輛管理、油料及保養維修與核銷事宜。(十一) 年度預算編列陳報連繫及其他臨時辦事項。(十二) 臨時交辦事項。」且自同年6月1日起實際進駐移民署本部，辦理應辦公文內部收文、分文、登記、轉寄等文書及秘書行政工作事項，與移民行政工作，明顯有別。此有移民署答辯書及專勤第二大隊96年5月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復審人固稱其亦辦理有關面談、訪查、查察、收容戒護、遣送等工作與署內相關單位之聯繫事宜云云，以復審人所從事之聯絡工作內容，核非直接實際擔任移民行政工作，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合上開行政院96年3月28日函示規定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要件。

三、綜上，移民署以96年12月20日移署人福青字第962026803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96年6月以後停止核發之危險職務加給，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1月25日移署人字第097200217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原任該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經移民署以97年1月25日移署人字第09720021720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97年3月7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049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

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本件移民署以復審人原任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稱原處分機關將其調整非主管職務，致無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且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所定，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及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未合法選任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期間，於96年10月1日12時至14時其屬員馬科員於執行該隊第1班隊臨時收容勤務時，於12時30分許馬科員以收容人不睡覺為由，向被害人施以不人道方式，虐待無法抵抗之女性收容人，涉犯刑法凌虐人犯罪，而復審人為臺中市警察局收容所主管，未能有效預防所屬違法失職行為，於知悉馬科員不法行為時，非但未全力協助隊長調查馬員不法行徑，反向隊長表示迴避，同時與馬科員串聯，並企圖阻撓本案司法偵查進行，此有96年10月15日專勤事務第二大隊簽影本在卷可查。是移民署依上開事實，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臺中市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兼分隊長職務，調派為該署專勤事務大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由主管調非主管，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爰應予以尊重。

(二) 至復審人指稱其調任非主管職務，致喪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係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云云。茲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依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未能獲得主管職務加給，係因其擔任職務之性質所致，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所定，依職務種類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之規定無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三) 又復審人所稱移民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未合法選任云云。茲以本件

移民署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所為遷調應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範圍，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復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該法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之職務；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第13條對職務相當人員之遷調並已明定類型。本件復審人係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因非屬上開陞任或遷調類型亦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問題。是本件調任案核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任是否合法無涉，所訴委不足採。

三、茲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移民署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顯已不適任分隊長職務，以上開97年1月25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代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警員，係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類科錄取，96年7月9日分配至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高市警局以同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派代現職。復審人不服，認為所派行政警察職務與其應試之交通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未合，侵害權益，分向本會及高市警局遞送復審書，經高市警局以96年10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6936號函請復審人改提申訴，復審人遂向高市警局補提申訴書，再於96年10月16日向本會遞送復審書，嗣經高市警局同年11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3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14日及97年1月30日、2月18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高市警局答辯固稱復審人不服未依考試錄取類科指派工作性質相當之單位服務，係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復審範疇。惟本件系爭是否按考試錄取類科分發任用，涉及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權利，對公務人員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核屬行政處分之範疇，應得提起復審，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次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前條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第13條規

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就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者，應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定有明文。

三、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教育訓練期滿原經高市警局分配所屬左營分局佔警員職缺，於96年7月9日至同年8月8日實施實務訓練。嗣因有同次考試錄取人員陳情分配訓練職缺與考試錄取類科未合，案經本會以96年7月19日公訓字第0960007456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之情，經該署轉高市警局以96年7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3515號函更正分配復審人於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實施實務訓練。

四、依前揭分發辦法，其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原應以更正分配之職缺分發任用。惟依高市警局答辯稱，該局於96年5月8日因應外事、陸務科人力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成立捷運警察隊需要，重新修正預算員額配置，其中交通警察大隊減列預算員額17人至捷運警察隊，故於96年7月9日分配復審人實務訓練時因交通警察大隊超額17人，故未列缺予復審人選填服務單位等語。顯見該大隊已有因刪減預算員額致現有員額超出核列人事費員額17名之情事變更狀況。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凡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者，即為警察人員；警察人員之任用，係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爰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於復審人應考試及格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予以分發任用時，逕以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核派其職務調整為所屬左營分局擔任警員，而未依首揭分發辦法，將復審人分發任用為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經核與公益目的尚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警察官職務未辦理職務歸系違法一節。依前述，警察人員之任用，採官職分立，其職務因不分類，即無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按職務工作性質歸入職系。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34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金門縣港務處副處長，係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11月22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同年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28-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

09700034821號函，以復審人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肝臟代償力狀況，未達該表第28-4號半殘廢規定標準及肝臟移植手術並非公保殘廢給付之項目，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3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932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指稱其於手術移植前確因肝硬化殘廢，達無法繼續治療，符合請領殘廢給付標準；不能以手術後之檢查數據判定無肝硬化，應參考手術後血中膽紅素大於標準值審定，以維權益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公保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 次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又依殘廢標準表半殘廢第28-4號規定：「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該號之說明欄規定：「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左列情形者：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三秒。3. 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同表附註二規定：「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

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症狀，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而其血中總膽紅素值小於或等於2mg%、凝血時間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3秒、且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等症狀，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殘廢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經審核屬實者，始核予該半殘廢之給付。

(三) 依臺北榮總96年11月1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復審人初診日期為87年9月7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肝硬化，確定成殘日期為95年11月21日。至於殘廢情形是否穩定且治療終止及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部分，則分別填註「是」、「是，必須肝臟移植」；有關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載明：血中總膽紅素2.4—3.6mg%，並有「已發生肝性腦病變」、「經切片證實有肝硬化症」等，依上開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觀之，並未檢附肝臟病理切片報告。經臺灣銀行函請臺北榮總以96年12月19日北總企字第0960025286號函查復略以：其在該院並無病理切片報告等語。臺灣銀行為查證復審人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復經該行諮詢專科醫師審查以，復審人於95年11月21日接受肝臟移植手術後，於96年6月26日腹部超音波檢查及同年7月2日腹部電腦斷層攝影顯示均無肝硬化現象，96年9月18日血中總膽紅素值為1.5mg%（正常值為0.2—1.6 mg%），且病例資料中亦無凝血酶時間之報告，復審人移植後應不符合第28-4號半殘廢標準，此有臺北榮總96年11月13日公保殘廢證明書、96年12月19日查復函及專科醫師審查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依前述，復審人於95年11月21日接受肝臟移植手術，以該手術之目的即係為改善肝硬化症之治療，與上開殘廢標準表附註二「醫治終止」之認定亦有未合，且復審人所檢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確定成殘日期95年11月21日係其於接受肝臟移植前之病情，亦不符合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有關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之規定。復以其於接受肝臟移植手術治療後，是否仍遺留殘廢症狀且已無

法改善，並經臺灣銀行委請專科醫師審查以，復審人肝臟移植後之血中膽紅素值已回復至正常標準，且已無肝硬化症，表示其肝臟代償力確比手術前正常及改善，爰認復審人移植後不符合第28-4號半殘廢標準。據上，復審人於肝臟移植手術後，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28-4號半殘廢標準，應堪認定。復審人指稱不應以手術後之檢查數據判定無肝硬化，應參考手術後血中膽紅素大於標準值認定其符合半殘廢，以維權益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1月2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3482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殘廢標準表第28-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備隊警員，因95年12月12日遭民眾以存證信函檢舉，未按時給付房租，積欠房租達7個月，嚴重影響警譽，及95年度平時考核有獎懲互相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之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復審人於95年12月27日辭職生效後，經該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117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2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1810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於同年4月7日97年第14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北縣警局及三重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四、丁等：免職。」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情形，年終考績得列丁等免職；於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

二、復據銓敘部及警政署派員列席本會97年4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4次會議說明略以，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最後在職時間內所發布之獎懲作為評定考績等第之審酌因素，離職後始發布之獎懲令自不應併入當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卷查復審人原任三重分局警備隊警員，因95年12月12日遭民眾以存證信函檢舉，未按時給付房租，積欠房租達7個月，嚴重影響警譽，經北縣警局95年12月28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50061035-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惟復審人於同年12月26日提出辭職報告及離職切結書，業經北縣警局96年1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00637號令核定於95年12月27日辭職生效，此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5年任職期間為9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6日止，上開北縣警局95年12月28日懲處令於其辭職後始核發，依上開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及銓敘部等機關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4次會議之說明，不得併入其95年度獎懲紀錄據以辦理該年度年終考績。則復審人95年任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於扣除上開北縣警局95年12月28日懲處令，獎懲互相抵銷後，是否仍有累計達二大過之情事，即待重新清查；又復審人前開積欠房租達7個月，及其購買汽車未如期繳納貸款，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自95年5月份起強制執行扣薪等情事，核屬復審人與出租人及汽車公司間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其積欠房租及未如期繳納貸款之行為縱有欠妥適，惟得否逕據以認定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情事，嚴重損害公務人員之聲譽？亦不無疑義。

三、綜上，北縣警局逕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爰將北縣警局對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縣和平鄉公所民國97年1月16日和鄉人字第09700008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建設課課長，原任臺中縣和平鄉公所（以下簡稱和平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建設課課長，因不服和平鄉公所以97年1月16日和鄉人字第0970000874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產業觀光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以同年3月18日和鄉人字第0970004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和平鄉公所以97年1月16日和鄉人字第0970000874號令調任為該公所產業觀光課技士，指稱其並無不配合機關首長之動機，機關未告知其降調處分之具體事實，且處分生效日前未以書面知會或徵求其意願，影響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損害其權益，請求撤銷該處分，回復原職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和平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綜理課內各項業務規劃、各項工程驗收、土地重劃業務、公文批示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除須有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尚須具備領導能力以帶領同仁執行課務。茲據復審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

員考績表所示，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均載有團隊精神及領導能力須再加強之評語。及和平鄉公所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因主管領導統馭能力尚有不足。此有上開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爰和平鄉公所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其無法有效統合建設課人力，以致影響課務運作，甚而影響鄉務績效，基於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於機關首長行使人事任用權限之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該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建設課課長，調派為該公所產業觀光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係在同薦任官等內由主管調不同單位之非主管，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揆諸首揭規定，於法無違。該公所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以尊重。

(三) 至復審人指稱服務機關未告知降調事實，未徵求其意願云云。以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降調事實及理由，惟和平鄉公所97年3月18日復審答辯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又和平鄉鄉長依權責予以調整職務，本係其基於機關首長權限之行使，其未徵求當事人意願，自難謂程序上有違法之處。復審人上開所稱，尚不足採。

二、據上，和平鄉公所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就復審人於課長任內之表現綜合考量，以97年1月16日和鄉人字第0970000874號令所為調任。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5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縣選舉委員會室主任，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22256919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3年、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7.5個基數。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係教師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73年1月2日辦理教師退休時，已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其任職年資27年4個月，給予56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因此，復審人再任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最高僅得採計其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年5個月（5個基數）及5年，且依規定核給退休金等語。嗣復審人以96年12月1日申請書，請銓敘部採計其再任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未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核給月退休金，經該部同年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589號書函，以其申請核與退休法所定要件不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7日部退二字第097289114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以92年6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22256919號函，核定其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上函提起救濟，則銓敘部92年6月16日函之處分應已確定。嗣復審人以96年12月1日申請書，請依吳輝陞退休事件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意旨，重新核算採計其再任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計11年6個月、8年15天之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核給月退休金。核其意旨已有以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重開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銓敘部92年6月16日函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嗣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589號書函，就復審人上開申請所提事證，無法作為重新核計退休年資之依據，已有否准復審人上開申請之意，顯已對復審人之權益直接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茲參照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判例意旨，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10號判決，顯係法律見解之爭執，尚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爰銓敘部以系爭96年12月11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核定之申請，洵屬有據。況所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之規定，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所訴核不足採。
- 三、綜上，銓敘部96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83589號書函，以無重啟行政程序之事由，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函核定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

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728949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科員，前經銓敘部先以94年12月5日部退四字第0942569482號函核定，自95年2月1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再分別以95

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0952588382號函及同年2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52601232號函，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5年1月30日及退休等級。嗣該部以97年1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72894995號函，依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42,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4日部退四字第09729095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為742,600元，其專業加給是否依消防人員專業加給23,520元計算；又其65年至95年間，隊員代理小隊長、科員代理股長總時日超過200日，未領取主管津貼云云。經查：

-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

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及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定額標準計算、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則必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要件，已有明定；至於擔任非主管職務者，或代理（兼）主管而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則不合計列。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薦任第七職等科員退休，經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1目規定，以其薦任第七職等之定額專業加給計算；又復審人所稱其65年至95年間，隊員代理小隊長、科員代理股長總時日超過200日云云，以其未領取主管津貼，爰銓敘部依同款第2目規定未予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均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5年1月30日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30,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至97年3月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7個月，案經銓敘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0%，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9,501元，扣除月退休金44,38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975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139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42,6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7年1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7289499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42,6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上開97年1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72894995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42,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申請重新提敘72年及73年俸給級及復職案，核非屬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17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8970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技士，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42564142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7年1月17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897091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

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16,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729143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5年1月16日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364,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新村分公司，至97年1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4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5,048元，扣除月退休金49,841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45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75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16,7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7年1月17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897091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16,734元辦理，洵屬有據。
- 三、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算之優惠存款金額不符該部原意且不合理乙節。茲依該部復審答辯意旨，改革方案設計之中心概念，在於運用「所得替代率」之

概念，讓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待遇與退休所得能有合理的區別，即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比率（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以復審人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94%，該部爰據比例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以使其退休所得不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94%，核符改革意旨，亦無不合理情形，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據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7年1月17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897091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16,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4月17日人字第09613010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郵政公司）業務佐，其申請退休案經臺灣郵政公司以96年4月17日人字第0961301039號函核定自同日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2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025,750元；每月退休金（63.5%），自96年5月份起按月發給29,60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郵政公司以96年5月22日總字第096020065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臺灣郵政公司以同年月12日總字第096020066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臺灣郵政公司以同年7月6日總字第096020068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臺灣郵政公司再以同年8月10日總字第096020069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2月31日及97年2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4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4次會議邀請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及臺灣郵政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原任臺灣郵政公司業務佐，於96年4月17日退休時，其曾任軍職年資5年，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此次退休，復審人主張其服務臺灣郵政公司已達29年，並未計入該軍職5年年資，原處分扣除5年軍職年資，並無法據；關於一次退休金部分，應補發2.5個月基數一次退休金116,563元；月退休金部分，應按月退休金基數之69%發給云云。經查：

-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10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一、合於第五

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一、……。五、在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次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以，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依上開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給與合併計算，自須受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最高標準，一次退休金，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以及月退休金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 經查復審人系爭58年2月至63年2月曾任5年軍職之年資，依卷附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3年3月9日鄭樸字第0930004919號函所附一覽表記

載，復審人上開年資已核發退伍金軍官年資5年在案，且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亦自承已依法領取退職金15,525元。嗣其於68年6月1日任臺灣郵政公司業務佐，至96年4月17日依郵電事業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時，退休年資28年10月6日，以29年計。因其已領取5年軍職退職金，其一次退休金部分，得給與1個月退休金之年資最高20年扣除5年僅得以15年計，其後14年年資，則得每年給予半個月退休金，經核算後一次退休金基數為22個月；每月退休金20年以下，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2.5%，計20年核給50%，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1.5%，計9年核給13.5%，合計為63.5%，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是復審人主張一次退休金部分，應補發2.5個月基數一次退休金116,563元；月退休金部分，應按月退休金基數之69%發給云云。顯係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所稱原處分機關計算一次退休金時扣除5年軍中年資，並無法律依據，且不合理云云。茲承前述，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有關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亦應採相同規範。並經行政院人事局以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函釋明在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且核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二、綜上，臺灣郵政公司以96年4月17日人字第0961301039號函，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為22個月及每月退休金為63.5%，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人字第09613015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郵政公司）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桃園郵件中心）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因於96年11月10日私自帶領外界貨車、堆高機，進入桃園郵件中心辦公場所，竊取郵用機械設備及損壞待修籃車予以變賣，所得款項新臺幣24,000元；又於同年月13日上班時間，再度帶領外界貨車2部，進入該中心辦公場所竊取備用籃車，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該公司聲譽，有確實證據，經臺灣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

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12月31日人字第0961301579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並載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郵政公司以97年2月26日總字第0970200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1月10日私自帶領外界貨車及堆高機,進入桃園郵件中心竊取郵用機械設備及損壞待修之郵件籃車,並予變賣;復於同年月13日企圖再度竊取郵件籃車變賣,經該中心員工入贓俱獲,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臺灣郵政公司聲譽,有確實證據。復審人訴稱不諳法律及公務員行為準則,亦無將變賣款項佔為己有之意圖;前陳報告有疏漏之處,致長官誤會偷竊云云。經查:

- (一) 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
一、……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一、……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一)……
(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如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 次按郵政財務手冊第九編郵政財務登記管理第61條規定:「各級郵政機構之財產非經辦妥報損或報廢手續,不得變賣。」第62條規定:「各級郵政機構財產之變賣,……,依相關招標變賣程序辦理。」次依臺灣郵政公司報廢財產處理作業要點三規定:「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由勞安單位依本要點辦理。……。」依上開規定,各級郵政機構財產非經辦妥報損或報廢手續,不得變賣;報損或報廢郵政機構財產之變賣,應由臺灣郵政公司勞安單位依相關招標變賣程序辦理。
- (三) 茲查臺灣郵政公司桃園郵件中心勞安(總務)科,依業務尚分事務股

及修護股，關於該中心郵政財產之報廢及出售程序，係由該科事務股辦理。復審人係該科修護股郵務工作人員，職司空調通風、照明、電梯設備之維護、維修及保養安檢；兼任該中心大樓消防防護、能源及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辦理郵件處理中心郵件分揀及處理系統維修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及處理該中心大樓環保廢棄物、污染物。此有該科事務股助理員及復審人郵政工作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對於該中心郵政財產之報廢及變賣，均非其職掌範圍，應有所認識。卻因自身財務困窘，於96年11月10日私自帶領外界貨車及堆高機，以裝載廢棧版之名義，進入桃園郵件中心，將報廢之N4銷票機、網紮機、雜誌蓋銷機，及損壞待修而未經報廢之郵件籃車等郵政機構財產，委託資源回收公司變賣，以求取現金。又於同年月13日再以裝載廢棧版之名義，帶領外界貨車，欲將郵件籃車裝載外運時，遭該中心員工發現。有復審人96年11月14日自承變賣過程報告、來賓會客登記簿、警衛員報告、規劃股股長報告、運輸股股長報告、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政風狀況重大動態速報表及臺灣郵政公司人事處96年12月2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臺灣郵政公司聲譽，有確實證據，足堪認定。復審人固稱其因清理廢棧板，請資源回收公司就報廢機台、籃車等順便報價，打算處理完畢後將公款繳回；及前陳報告有疏漏之處，致長官誤會偷竊云云，惟查復審人並無處理報廢及變賣財產之權責，且上開96年11月14日報告，業就其竊取郵政機構財產變賣之行為論述甚詳，且經其簽名蓋章，並經該中心同仁多人指證，所訴核不足採。

- (四) 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郵政人員辦理業務，理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惟據前述，復審人因自身財務困窘，擅將郵政機構財產私自外運變賣，以求取現金，足以損害人民對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信任，其圖謀不法利益，已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已符合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案經桃園郵件中心96年12月13日及24日96年第6次及第7次考成委員會討論，亦

經復審人提出陳述書後，始決議予以復審人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綜上，臺灣郵政公司以96年12月31日人字第0961301579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聘任年資登記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

09628483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局長，於96年7月23日退職，以其於65年8月2日至66年5月30日止，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聘任住院醫師，經高市衛生局函請臺北榮總查證該段年資，嗣臺北榮總發現上開系爭聘任年資未向銓敘部辦理備查登記，爰以96年8月30日北總人字第0960016618號函請銓敘部補辦登記，經該部以同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4830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5日部退字第09628203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該部96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48303號函，僅係向臺北榮總重申該部95年6月30日函之意旨，請該院配合辦理，屬規範機關間秩序運作之規定，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對臺北榮總96年8月30日北總人字第0960016618號函申請補辦復審人系爭聘任年資登記，以該部上開96年9月7日函復略以，該部95年6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52669439號函以，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備查，本件請依該部上開95年6月30日函辦理等語，應認已有否准其申請之表示，並經臺北榮總檢附該函予復審人，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核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65年8月2日至66年5月30日期間，係臺北榮總編制內之聘任住院醫師，此聘任醫師職務為該院組織規程與編制表所定，亦符合考試院

82年2月6日（82）考台秘議字第0340號函所定，該聘任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此有退輔會64年4月14日（64）輔人字第04581號令發布之所屬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與編制表、退輔會榮民總醫院聘任合約書、退輔會65年8月12日（65）輔人字第10694號聘任同意函及66年4月8日（66）輔人字第0514號辭職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為規範是類聘任人員年資備查案件，前曾函請退輔會清查所屬榮民總醫院具有上開聘任年資之人員，限期送該部辦理登記，嗣以95年6月30日函知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備查。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曾任聘任人員年資，遲至96年8月30日始由臺北榮總向該部申請補辦登記備查，與該部95年6月30日函示意旨不符，而否准復審人所請，固非無據。惟查：

- （一）銓敘部於另案以97年3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17317號函復本會略以，依考試院70年3月20日70考臺秘文字第0839號函規定，現行人事法制中，除「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明定為「聘用」而非「聘任」不需送請銓敘者外，至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亦無「聘任」之規定；又查早期公務機關之聘任人員，制度上並未有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範，無送該部登記之法令依據等語。復查前開考試院82年2月6日函復銓敘部內容，已認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之醫師，曾任經該院核定編制表於64年4月至72年10月止之聘任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依上開說明，聘任人員既無應送銓敘部登記之法令依據，考試院上函亦無要求應送銓敘部登記，始准予併計退休年資。銓敘部上開95年6月30日函僅係課予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清查並送該部辦理登記之責任與義務，以達該項作業之順遂，並不因而直接對具有前開聘任年資之人員發生法律規制效果。是臺北榮總辦理具上揭年資人員聘任清查及送銓敘部登記作業時，以該院留存有復審人上開系爭聘任年資之相關人事資料，應併將復審人列入名冊函送銓敘部辦理登記，惟該院卻漏未將復審人列冊函報，係因服務機關之行政疏失，則可否將因行政機關之疏失，致生之不利益歸責於復審人，即值斟酌。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平等原則並非指絕

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是平等原則乃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茲查聘任人員既無應送銓敘部登記之法令依據，且考試院上開82年2月6日函亦無要求應送銓敘部登記之規定。復查臺北榮總內與復審人同具聘任年資之其他人員，業經銓敘部同意登記在案，則本件銓敘部僅以臺北榮總之行政疏失，即以96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4830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有差別待遇，難謂無違反平等原則。

三、綜上，銓敘部96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48303號函否准復審人補辦聘任年資登記，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代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警員，前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類科錄取，96年7月9日分配至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高市警局以同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派代現職。復審人不服，認為所派行政警察與其應試之交通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未合，侵害權益，向高市警局遞送復審書，經該局以96年10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6033號函請復審人改提申訴，復審人遂向該局補提申訴書，再於96年10月12日遞送復審書，嗣經高市警局同年11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6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1日及97年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高市警局答辯固稱，復審人不服未依考試錄取類科指派工作性質相當之單位服務，係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非屬復審範疇。惟本件系爭是否按考試錄取類科分發任用，涉及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權利，對公務人員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核屬行政處分之範疇，應得提起復審，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

用。」次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前條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佔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第13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就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者，應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定有明文。

三、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教育訓練期滿原經高市警局分配所屬鼓山分局佔警員職缺，於96年7月9日至同年8月8日實施實務訓練。嗣因復審人陳情分配訓練職缺與考試錄取類科未合，案經本會以96年7月19日公訓字第0960007456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按考試錄取類科接受訓練之情，經該署轉高市警局以96年7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3515號函更正分配復審人於該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實施實務訓練。

四、依前揭分發辦法，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原應以更正分配之職缺分發任用。惟依高市警局答辯稱，該局於96年5月8日因應外事、陸務科人力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成立捷運警察隊需要，重新修正預算員額配置，其中交通警察大隊減列預算員額17人至捷運警察隊，故於96年7月9日分配復審人實務訓練時因交通警察大隊超額17人，故未列缺予復審人選填服務單位等語。顯見該大隊有因刪減預算員額致現有員額超出核列人事費員額17名之情事變更狀況。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凡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者，即為警察人員；警察人員之任用，係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爰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於復審人應考試及格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予以分發任用時，逕以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核派其職務調整為所屬鼓山分局警員，而未依前揭分發辦法，將復審人分發任用為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經核與公益目的尚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1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092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竹市警察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6月27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同年月1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7年1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092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

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3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770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準此，被保險人發生殘廢保險事故，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永久殘廢情形，即得依上開規定請領殘廢給付。且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又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次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又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規定：「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及該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茲以上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規定，並無須連續治療期限之明文，則公保被保險人具前揭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所定殘情，且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80分貝以上之規定，不能復原，並經程序審核屬實者，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內申請者，始得核給該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之給付。

三、茲依卷附新竹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治療經過欄位載以，復審人88年10月5日經純音聽力檢查（PTA）為右側耳聽力障礙，平均聽力喪失為右側耳105分貝。96年4月3日經純音聽力檢查（PTA）為兩側耳聽力障礙，平均聽力喪失為右側耳111分貝，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6月16日。嗣並以復審人補送之87年國軍第八一三醫院病歷及新竹醫院96年8月17日新醫歷字第0960004690號函檢附該院保險就醫查詢病歷摘要表其他欄：「1. ……2. 88年10月4日至本院耳鼻喉科初診，10月5日做第一次純聽音檢查即右側聽力喪失為105分貝，因此無法推論右側聽力喪失多久。」等相關資料，委請專科醫師就本件確定成殘日為何表示意見略以，復審人自88年至96年之右耳聽力並無明顯差異，應已於88年即成殘，請提供88年至96年間之治療事實後再議等語。臺灣銀行爰請復審人提供88年至96年間就診資料，惟復審人僅提供其96年11月12日報告，臺灣銀行再委請專科醫師就本件確定成殘日為何表示意見，經簽註以復審人87年之聽力確尚未成殘，而88年之聽力，右耳已經聽損105分貝，與96年之聽障相似，故如無88年至96年之就診資料，應該以成殘日為88年等語。此有國軍第八一三醫院病歷、新竹醫院保險就醫查詢病歷摘要表、復審人96年11月12日報告、專科醫師96年8月29日及同年12月5日簽注意見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爰臺灣銀行審定復審人成殘日應以88年10月5日為準，自屬有據。

四、基上，復審人自88年10月5日即已確定成殘，而其迄至96年6月27日始經由新竹市警察局申請公保殘廢給付，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且復審人所稱88年就診時醫生未開具永久殘廢證明，不知是否已確定成殘，未怠於行使權利云云，核非屬不可抗力之事由。是臺灣銀行以97年1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09291號函，依首揭公保法第19條規定，以復審人確定成殘日為88年10月5日即得請領殘廢給付，迄請領日96年6月27日因已逾5年期限，否准該項殘廢給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97年3月4日府人力字第09700240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

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官階）、同陞遷序列及同職責程度之遷調，因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上之法律地位，對公務人員權利難謂有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應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事項，惟仍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如執意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會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參加桃園縣楊梅鎮公所（以下簡稱楊梅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辦事員之甄選，並獲錄取。經該公所以97年2月13日桃楊鎮人字第0970004064號函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商調復審人任所甄選之職務，案經竹縣府以同年3月4日府人力字第0970024033號函復楊梅鎮公所礙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銓敘部89年1月13日89部法二字第1836806號函略以：「擬任機關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1、……2 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擬任機關與原任免權責機關間為辦理商調人員所為之函文，係屬機關間內部行文。核尚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且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上之法律地位，尚非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其性質雖非行政處分，惟仍屬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前經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97年3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2589號函向復審人闡明，以其所不服上開竹縣府97年3月4日函，非屬對其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或堅持主張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案經復審人於97年3月18日向本會提出補正復審書，主張前揭竹縣府97年3月4日函否准其商調之決定，已嚴重影響其權利，並請本會撤銷原處分，作成同意商調之決定。嗣後並以同年月24日補充復審理由主張其係基於不同行政主體間之遷調請求，仍堅持以復審程序救濟。茲以復審人所擬調

任之職務與現職均屬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核屬同官等職等之調任，非屬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復審人遽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6285355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任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現職），先經銓敘部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採其81年4月至83年3月軍職年資，提敘本俸2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嗣以96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62853556B號函，採其84年7月至87年6月、93年1月至同年12月，合計4年上尉及少校年資提敘年功俸4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90元，並於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另其84年4月至同年6月、87年7月至同年8月、88年2月至同年8月、92年2月至同年12月、94年1月至同年3月曾任軍職專長為特種情報督導官、憲兵督導官、情報指揮官年資為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其他積餘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不符，均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728966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以復審人80年3月16日至94年8月26日曾任軍職年資，業經銓敘部採計其中81年4月至83年3月計2年年資提敘本俸2級，及採84年7月至87年6月、93年1月至同年12月計4年年資提敘年功俸級4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90元有案。爰所餘曾任軍職年資，可否再於現職採計提敘年功俸級，依上開規定，應視其年資是否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二、次按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其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至職等相當之

認定，則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依同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亦有明文規範。茲查：

- (一) 復審人80年3月16日至94年8月26日曾任軍職年資，扣除上述業經採計提敘之6年年資，所餘軍職年資分別為80年3月至81年3月、83年4月至84年6月、87年7月至92年12月、94年1月至同年8月。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於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業將軍職之考績年度由上年7月至當年6月改為當年1月至12月，則復審人上開所餘軍職年資僅87年7月至92年12月期間，有87年7月至88年6月、88年7月至89年6月、90年1月至12月、91年1月至12月以及92年1月至12月計5年完整之軍職考績年資。
- (二) 又軍職與警察官職務皆無職系之區分，有關曾任軍職與警察官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前經銓敘部配合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修正，以同年12月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及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認定軍職專長為：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及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者，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而依卷附查證資料，復審人於前開5個完整考績年度中曾任之軍職專長，有特種情報督導官、特種電訊督導官、憲兵督導官及情報指揮官，經扣除87年8月16日至88年2月1日、88年8月16日至92年2月16日兩段無法認定與警察勤務性質相近之特種電訊督導官專長年資，其餘得認定性質相近之軍職專長年資，均屬不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並不合首揭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自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三、綜上，銓敘部96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62853556B函，僅採計復審人84年7

月1日至87年6月30日、9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計4年軍職年資，於其96年8月9日所任現職提敘年功俸級4級，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90元，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9049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南區回收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以96年11月20日申請書重新補送其84年至94年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服務年資之提敘案件，及同年12月14日及97年1月21日公務人員俸級提敘切結書，經南區回收廠以97年1月21日高市環南資人字第097000042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系爭84年至94年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提敘俸級，並溯自94年8月1日起生效，經該部以97年2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904978號書函回復。復審人前認南區回收廠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其權益，於97年2月14日提起訴願，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10日部訴字第0972912125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嗣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具復審書，並敘明不服之標的為銓敘部上開97年2月19日書函，改提起復審。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2月19日書函略以，復審人曾因俸給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8月23日95年度訴字第03786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1月27日97年度裁字第00827號裁定駁回有案，復審人訴求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內容，既經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該部不再予以處理。依其內容，核僅係單純事實敘述，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非屬行政

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75年12月20日75台華特三字第70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擬提起復審，應於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此30日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及參照行政院46年判字第16號判例：「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之程序有所爭議。」之意旨，對於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前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於59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59年7月7日59台為特三字第17056號函核定有案；嗣復審人於62年12月再任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至76年3月1日重行退休，亦經該部以75年12月20日75台華特三字第70144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75年12月20日函，提起本件復審。茲依前開規定，復審人於76年3月1日重行退休生效時，如對銓敘部上開75年12月20日退休核定函有所不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01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意旨，自應依當時（68年12月7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於法定救濟期限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復審人已領退休金多年，早已知悉系爭處分內容，而其復審申請書遲至97年1月28日始送達銓敘部，亦有該部於復審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日戳記可查。準此，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越上開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2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8937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3年1月6日部退四字第0932318247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7年1月2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89371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66,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3月31日部退四字第097292099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 (一) 復審人同時指摘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

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3年1月16日自雲林縣政府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00,6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至97年1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4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

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9%，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6,799元，扣除月退休金41,47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8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50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66,7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7年1月2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89371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66,734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7年1月2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89371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66,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未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均須考量，有失公平合理乙節。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6年12月12日洋局人字第0960023470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六（花蓮）海巡隊（以下簡稱花蓮海巡隊）科員，原任該總局第十五（臺東）海巡隊（以下簡稱臺東海巡隊）分隊長，因不服該總局以96年12月12日洋局人字第09600234702號令調派現職，提起申訴，案經該總局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97年1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60024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及同年4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洋巡總局據以將復審人調任之事實，係以其原任臺東海巡隊分隊長任內，經該總局97年12月11日人事小組會議考核不適任該職，乃將之調任花蓮海巡隊科員。復審人訴稱本次調職，並未告知調任之具體事實及原因，具有程序上瑕疵；由主管調任非主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降低警勤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

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人員身分之人員，原應依警察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惟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規定，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之警察人員，非屬該辦法適用之對象，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就警察人員調任事項並無規定，是有關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之警察人員之調任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卷查臺東海巡隊工作績效考評要點實施計畫七規定：「考評成績及獎懲基準如下：(一) 成績等級：1. ……6. 四等：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二) 獎懲基準：1. ……6. 連續2期評列為四等者，單位（巡防艇）主管（艇長）申誠壹次處分……。」復審人擔任臺東海巡隊PP-5010艇艇長職務，該艇於96年1月至4月海巡工作考評成績連續兩期評列為四等，未達該隊考評標準，並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在案，此有臺東海巡隊96年8月22日洋局人字第09600156049號令及該隊96年全年度海巡工作績效核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洋巡總局訪談PP-5010艇人員，均稱復審人海上操船技能不佳，無法得到同仁認可，案經洋巡

總局人事小組衡酌上情，考量復審人之工作情形，認其已不適合續任原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調派至花蓮海巡隊同官等科員。茲以復審人原為警正三階分隊長，為洋巡總局人員陞遷序列中第五層陞遷序列，調任為同層陞遷序列之科員，係屬同一陞遷序列遷調，依前揭規定並無應告知當事人原因之規定，核該局對復審人所為職務之調整，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又復審人由主管調任非主管，依法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亦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爰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訴稱由主管調任非主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降低警勤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及行政院訂頒自96年2月1日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一)……(三)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21條及23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標準支給。……。」可知主管職務加給與警察人員勤務加給核發情形及標準均不相同。且據前述，復審人現職為科員，係非主管職務，既未實際負領導考核責任，依法本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查其現職仍為該總局所屬海巡隊以下之警察人員，仍屬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之對象。則復審人調任現職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二、綜上，洋巡總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分隊長為由，以96年12月12日洋局人字第09600234702號令調整職務為花蓮海巡隊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民國96年11月1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600509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業務士資位事務士，因應95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業務類業務管理科考試及格（96年1月3日生效），取得陞任業務佐資位職務之任用資格，前以96年10月5日及8日申訴書，向高雄港務局申請自上開考試及格生效日改敘佐級資位薪級及請派實習。案經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以96年11月1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60050965號函復略以，依95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考須知捌、二、錄取人員之升資任用事項規定：「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凡現職佔跨資位缺人員報考錄取後以原職缺安置；非佔現缺錄取人員遇缺按升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升補。」復審人現職為事務士，雖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考試及格，僅取得升任佐級資位任用資格，尚須經由升遷作業程序且獲升補佐級書記職務後，始得改敘佐級書記薪級；升資考試為機關內現職人員取得升任高一資位資格之考試，與公務人員高普特考有別，現行並無實習之機制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再申訴，嗣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經核該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96年10月5日及8日申訴書所詢事項，說明其未能改敘佐級資位薪級之原因及現行並無實習機制，核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就復審人請求陞遷具體職務所為對其直接發生法律

上規制作用之決定，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轉任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6年12月24日高港人一字第09650112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以96年12月20日報告，主張其應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於96年4月22日屆滿2年，申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日後升遷考核改敘為技術員資位職務，案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96年12月24日高港人一字第0965011248號書函答復略以，該局已以95年12月14日高港人一字第0950020850號函核復以：「台端於96年4月22日符合轉任資格時，航海人員考試各類科已不再適用為得轉任類科，是以無法據以辦理轉任或登錄事宜。」已為明確具體之處分，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同案不再做重複處分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核該函內容僅係重申復審人所請業經該局前函答復有案，為一事實敘述，並非屬對復審人所為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